####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响应）函，证明材料：【（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投标（响应）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供应商是法人的可提供近两年（2021年或2022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也可提供近两年（2021年或2022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供应商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4）供应商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扫描件）。（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响应）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响应）函）。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投标（响应）函）。

8.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函）。